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9号

重庆綦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綦创 20 万吨再生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10-04-01-43745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 B03-03/03 地块，主要建设 3 条再生铝合金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3 条再生铝合金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熔炼/精炼系统，共用原料预处理系统、铝渣处理系统。熔炼/精炼系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3 台 110 吨双室熔炼炉、1 台 16 吨熔炼炉、1 台 45 吨精炼炉、2 台 65 吨精炼炉等；原料预处理系统主要进行原料破碎分选预处理和脱油脱漆预处理，主要预处理设备包括撕碎机 1 台、离心机 1 台、X 射线分选机 4 台、脱漆炉 4 台（3 用 1 备）等；铝渣处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 2 台炒灰机、2 台回转炉、

3 台冷灰桶。X 射线分选机等设备的辐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拟建项目以废铝料、原生铝锭为主要原料，以工业硅、阴极铜、镁、锰、锌、铝锆合金等为调质原料，其中废铝料中含油铝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为 900-200-08、900-006-09）利用规模为 20000 吨/年，1、2、3、4、5、6、7 系废铝料利用规模为 135330 吨/年。项目使用的废铝料应满足《回收铝》（GB/T13586-2021）、《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38472-2023）、《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40382-2021）等要求。项目年产铝合金液、铝合金锭、铝合金棒共计 20 万吨，其中铝合金液 5 万吨、铝合金锭 5 万吨、铝合金棒 10 万吨，上述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提出的有害成分环境风险管控限值要求。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定期对相关原料及产品进行采样监测。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6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綦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脱漆炉以双室炉循环烟气作为热源，热脱漆废气经双室炉的燃烧室燃烧处理，熔炼废气、精炼废气经“陶瓷蓄热体换热（急冷）+SCR脱硝”处理，再与集气罩收集的熔炼、精炼工序环境集烟一并经“干式脱酸+活性炭注入+布袋除尘”处理；铝渣炒灰处理废气及冷灰球磨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类、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要求，并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废铝料破碎筛分废气、风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油铝屑暂存废气和预处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铝灰贮存区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再生

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熔炼炉、精炼炉在炉门处设置大尺寸半包式集气罩,加强环境集烟收集,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和生产期间车间的密闭,控制炉门开启时间及频率,炉门与环境集烟系统进行联锁控制,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厂界氟化物、氯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臭气浓度、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距离部分超出园区边界,根据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綦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农林用地的说明》,超出园区边界区域已被园区征收,后期不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9.72 立方米/天。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器过滤”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循环水系统设置旁滤系统过滤水垢渣,定期检修清渣,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不外排。铝灰贮存区废气水喷淋吸收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回用至脱硝系统尿素溶液配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 30 立方米/天的生化池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目前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产,在其投产前,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循环水管道采取专管或明管设计,循环水池采用架空设计。含油铝屑贮存区及预处理区、铝灰渣处理区、铝灰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含油铝屑贮存区及预处理区、铝灰处理及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二次铝灰、含油铝屑离心废油、含油铝屑废吨袋、设备保养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熔炼和铝灰处理废气除尘灰、脱硝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除尘布袋、废氧化铝蓄热球、车间沉降灰等,产生量合计约19929.59吨/年,其中二次铝灰产生量约14901.31吨/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初期雨水处理渣产生量约6吨/年,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铝料预处理人工分选废料、金属废料、非金属废料、废耐火材料、原料废包装袋、废过滤板、废铝料预处理废气除尘灰、脱漆炭化渣、循环水站水垢渣、生化池污泥等,产生量合计约514.6吨/年,其中脱漆炭化渣、废铝料预处理废气除尘灰、生化池污泥、循环水系统水垢外卖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设置占地面积约 240 平方米的铝灰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7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9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环办函〔2011〕920 号）要求开展辐射监测，发现放射性污染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对已发现的失控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金属要严格控制，实施有效管理，避免流入社会，造成环境污染和公众健康的损害。

（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燃料天然气燃烧和净调入电力，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 55445.48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为 1.35 吨二氧化碳/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1.69 吨二氧化碳/万

元。企业应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管理，通过强化节能设计、重视工艺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铝灰、含油铝屑、金属镁、废矿物油、天然气等，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V**级。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铝灰贮存区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约1米高围挡，出入口设置斜坡，贮存区内设置通风设施和湿度计；设置通风设施和湿度计进行除湿防潮；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涉铝灰消防灭火严禁采用水，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含油铝屑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尿素配制罐设置围堰；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25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1座有效容积为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及雨污切换阀；对企业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回用水罐的总铬、总铅、总砷、总汞、总镉等重点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产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 吨/年、0.02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19.72、45.77、0.8 吨/年。綦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綦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綦创 20 万吨再生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的承诺函》，按要求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

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綦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